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宁国市福利化工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环保行业专家;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福利化工厂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霞西镇霞西村后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334m²,总建筑面积1696.7m²。主要建设内容是:熔化器3台、储存罐6台,生物质锅炉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等,达产后可形成年产中性水玻璃2000t/a、碱性水玻璃1000t/a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16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发项[2016]65号”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7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福利化工厂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8日,宁国市环保局以“宁环审批[2017]49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7年4月底开工建设、2018年1月底竣工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所占比例为9.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福利化工厂已建成的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5%以上。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是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没有发生建设地点、产品方案和产能、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消耗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已建成的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 1 台生物质锅炉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监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7\text{mg}/\text{m}^3 \sim 48.4\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sim 39\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sim 75\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 之间，均针对性地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灰渣、生活垃圾。灰渣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36t/a、 NO_x 0.097t/a，满足宁国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68t/a、 NO_x 0.102t/a）。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已建成的泡花碱生产加工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锅炉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